

## 學員專區

## 我在愛河邊的日子—炎夏

鍾葦怡

## 【之一 奇奇】

不知道是因為炎夏高溫蒸散使氣味產生了化學變化，抑或即將要進行的事情令人沈重，兩相加乘的結果，醫院裡的消毒水味好像比平日更加刺鼻。遠遠就看到今天要早期鑑定的對象，女孩個子小小的，乖乖跟在社工身邊，一手緊緊的抱住一個幾乎可以讓她抱個滿懷、好大的「奇奇」布偶，那個頭和身體比例一比一的「奇奇」模樣可愛，笑容非常燦爛。

以前在院內上課時，曾聽聞南部的地檢署有採用早期鑑定制度，卻不知道其實精確來說，是只有南部的雄檢才採用此一制度。早期鑑定適用於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遭受性侵害之案件，之所以有此一制度，是因為性侵害案件具高度隱密性、鮮少目擊者、案發後的證據易於湮滅，因而被害人的指訴往往是唯一或是最有利的證據，惟在被害人是幼童或心智缺陷者時，他們的認知及表達能力較差，詢問案情及製作筆錄困難性較高，而作出來的筆錄往往也會因此而遭質疑其證據能力，而實務上若在偵查後再送司法精神鑑定時，距離案發時間往往已甚久，其鑑定結果也容易受時間影響。所以，這個制度的目的在於協助製作筆錄，並在過程中鑑定包括被害人受到性侵害後之立即創傷反應、以及判斷其智力狀況、表達能力、年齡與證詞之可信程度，不僅提昇筆錄的品質，也提供被害人的身心狀況供司法單位參考。而啟動之程序，須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警方後、通報減述後，再彙整社工提供之訪視紀錄、警方的初步詢問以及檢察官之建議，評估是否啟動專業團隊進行早期鑑定，檢察官同意後，就委任鑑定醫院進行鑑定。而在醫院進行鑑定時，應先進行評估會談、製作減述筆錄，最後再進行鑑定。

我們在另一個房間透過螢幕觀看談話過程，談話的小房間舖著綠色的地墊，木桌木椅營造溫暖的氛圍，女孩挨著社工坐下，心理師和檢察官都笑容可掬的圍著桌邊，書記官坐在角落邊靜靜的使用電腦。檢察官跟女孩自我介紹完後，沒有多久就先退出了房間，把空間留給女孩、社工跟心理師。雖然早就知道女孩有輕度的智能障礙，然



而評估會談進行的卻比想像中加倍的不順利，心理師不斷的改變問法，想盡辦法用各種她應該會有興趣的話題引導她，但女孩不知是聽不懂問題還是累了，問的過程中不斷傻笑、卻越來越退縮，到後來甚至把頭埋在奇奇的臉上，不願意抬起來，心理師從各種角度試圖跟她對話，她都一再的偏過頭去，從螢幕上，只能看到奇奇的笑臉一再的晃來晃去，我們的心也跟著忐忑的上下擺盪。

老師進去後，坐到女孩身邊，開始用女孩所熟悉的臺語親切的問起她背包裡的圖畫並稱讚她時，女孩突然變得比較有活力，有興致的侃侃而談，對老師的問題有問有答，後來也就慢慢的帶入案情，老師也非常耐心、仔細的讓她把事情一件一件陳述清楚，一度在老師請她畫出現場位置圖的時候，她把原本緊緊抱在懷裡的「奇奇」交到老師手上，我一直到那個當下，才終於有點體會為什麼老師要穿雪紡上衣和碎花圓裙，並且把頭髮鬆鬆的綁在一邊的肩上，因為她看起來非常年輕純真，就像個無害的大姐姐，所以，也許穿白袍的心理師對女孩而言，還是太過有距離感了，才會讓她一直無法卸下心防？聽女孩一字一句描述一再寄人籬下、如何被每一次寄居的不同長輩侵犯的經過，她的聲調平穩，看不出來有任何的緊張、痛苦或哭泣，我想起很久以前一位教刑法的老師曾說過，她說智能障礙者或不解人事的小孩，對於性侵害或是性行為的理解，可能跟我們並不同，不見得會比我們更加痛苦，在聽聞這些事情的當下，雖無法想像經歷這些事情的感受，但衷心希望在她心裡確實可以少去任何一絲絲的痛苦。

曾看過一件性侵害案件的卷宗，不起訴2次後，最後一次改為起訴並求處重刑，法院也支持偵查的結論。該案被害人最初陳述的事實是遭到姨丈強制猥褻及性侵，被害人因家庭經濟的關係，不定時的在阿姨家寄住，後來被害人對自己的姊妹、學校老師提及被強制猥褻及性交的事情，警詢時講的清清楚楚，但到偵查中就完全改口，說是她亂講的。然而，從社工的訪視報告、學校輔導老師的輔導紀錄以及醫院對她做的心理鑑定報告所載的陳述內容可以看出，被害人事後遭到來自父母、被告及其家庭等的各方壓力，軟硬兼施，因而可能推論出被害人再也不願意陳述對被告不利內容的原因，被害人事後只一再的說因為她討厭住別人家，所以才亂講話，連原本幫她作證的姊妹也都閉口拒答，審判長調查得相當詳盡，問被害人時也非常仔細以及充滿耐心，用心的程度令人佩服。從筆錄內容雖然看不出被害人的表情，但當我想像著，當在場的家人們眼巴巴的望著她，希望她不要成為「破壞家庭和諧的兇手」，而罔顧一個無辜的孩子所受到的傷害、以及在她所受到的這些傷害被無情的壓抑和否定後，她獨自必須承受多大的痛苦時，這一切的一切，殘忍的讓人不忍卒睹。我固然贊同不斷幫

他提起再議的告訴人（按：本案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得獨立提出告訴），代替了原本應該保護她的父母伸出援手，也認同認真的檢察官和法官，盡自己所能、為所當為。但這樣的起訴和判決，到底是救贖了她，還是加深了她的不幸？

從醫院離開的回程途中，問到聲音都沙啞的老師跟我們說，有時因為被害人陳述能力、理解能力差異或是無法取得信任的情況，而會有到場後仍無法進行筆錄的情形，被害人願意以及能夠陳述是最幸運的狀況，想到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的陳述多麼的重要，而為了取得他們的陳述，偵查機關在期間要付出的心力和努力，對這些努力懷著無比的敬意。

## 【之二 下巴法則】

繼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之後，高雄地方法院也有意施行人民觀審制（註：實際上最後擬採參審制，但目前還是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為據，下稱草案），並進行相關程序的模擬。準備程序雖然沒有觀審員的參與，但是迥異於一般的準備程序，檢、辯雙方都使用簡報呈現論告和答辯要點；另外在卷證的提示也全程改採電子化，以電腦螢幕提示，雙方的陳述都非常白話細緻，受命法官也花很多時間跟被告說明相關程序，和傳統的準備程序相較之下，耗費較多時間，也較為細緻。準備程序結束後，是參選員的選任，在選任期日前30日會建置候選觀審員名冊，本次是以電腦抽選的方式，自高雄市政府提供符合草案第12條規定之居民及向本院自願報名擔任備選觀審員之名冊中，抽選80位候選觀審員，並據以製作候選觀審員名冊。名冊確定後，再通知其於選任期日到庭，期日通知書內檢附「人民觀審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觀審員資格與意願調查表」；選任期日10日前，收受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候選觀審員，通知其毋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問卷結果，問卷並於選任期日當天提供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參考。選任當天，在候選觀審員全部在場的情形下，以電腦抽選方式抽選，電腦隨機抽出幾位後，再由審檢辯三方對於抽中的人民進行面談，設計的問題並未涉及本案之情節以及個資，但都涉及觀審員在本案判斷時所需要進行的價值取捨以及判斷。面談的過程非常有趣，而且最後他們到底有沒有符合他們對一些抽象性問題所勾選的答案（例如：諸多問題中對本案非常關鍵的一個：「對於在晚上只碰過一次面的陌生人是否容易記得他的身體各項特徵」的判斷），到最後其實不禁有一些疑慮，不知道觀審員他們自己有沒有意識到這件事？

模擬案件的犯罪事實是這樣的，一對夫妻在深夜馬路邊遭2名帶著帽子的男子以鐵槌攻擊並取走財物，2名男子則共同騎乘機車逃逸，後來在被告家附近的路邊找到一



輛丟棄的機車以及鐵槌，並循地緣關係認定被告涉嫌重大，證據方面，被告則自述當時在家，並有父親可以作證，而除被害人夫妻指證歷歷外，並未在鐵槌或其他物品上發現指紋、也未在被告家中尋得被害人之皮包或其他足以與被告產生關連的事證，因而本案對被告不利的關鍵，就在於被害人的指訴。審、檢、辯三方的表現都十分的專業，而當事人們，尤其是「被害人」，更是情真意切，害怕、哭泣、顫抖、各種表情都很到位。我都不禁要相信這是真實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件，因而，能夠理解為何明明知道是模擬的案件，在評議時仍不斷對於被害人真切表達同情，而且不好意思對被害人提問，理由是「以免造成被害人更多傷害」的觀審員們。

而在評議及討論過程中，就關鍵證據，也就是被害人究竟是否可能在深夜光線不明的情形下認出被告的面容乙點，產生了很大的爭議，而且顯然是大家認定有罪心證的重要依據，有的觀審員認為在深夜而且那麼慌亂的情形下，不可能認出被告的面容、然而也有其他人認為光是下巴就是重要的面容特徵，並提出下巴在人的臉部占有多重要的位置、以及多有特徵及辨識度等等（真的嗎？），幾乎可說已經形成一個「下巴法則」，諸如此類的有趣討論，讓旁觀的我們對於這些來自不同行業、不同年齡層的觀審員用自己的生活經驗所作出的判斷和推論，都聽的津津有味。透過討論的過程，我相信他們一定已經不自覺的完全融入在審判程序當中，忘卻了這其實是一個模擬的案件。但從一個即將成為司法工作者的角度來看，也不禁擔心，人民的法感直覺是否會受到對同為人民的被害人的同情所影響，並因而在如此有限的證據當中，僅以對於證人的信任與否，當作最後決勝的重點，並用以合理並強化其他的間接證據？但誰又能在這些程序中去提醒觀審員們避免只信賴證人的記憶，即使他們並沒有說謊，而必須同樣重視其他的物證等這些重要的事情呢？

很久以前看過一本商周出版的「辯方證人」，身為心理學家的伊莉莎白·羅芙特（Elizabeth Loftus）探討法庭上證人憑藉記憶所做的指證，是否真實可信，並列舉了數個案例，告訴我們其實有很多記憶並非真相。人們常會提出「別人沒事幹嘛誣賴你」這樣的邏輯，然而從這本書可以看出，這樣的邏輯真的相當有問題，因為記憶是可塑的，它會回應外在的變動，有時為了讓事件合理化，甚至會虛構出一些不曾發生的情節，只為了取信於大腦，作者用了更好的比喻：「假設記憶是個資料庫，我們的長期記憶可不是規規矩矩地建檔排列，而是零散地堆疊，當我們翻箱倒櫃地尋找資訊時，可能會把它再弄亂一次，而新的資料又穿插進去，把舊的，令人困惑的小細節排擠掉，於是，新的記憶又成形，並可能與真實的事件相去甚遠。」例如作者提出了「武器焦點」的理論，即當犯罪者手持武器時，人的注意力會置於武器，極度的壓力與恐

懼使他們無法注意其他的細節，即使與歹徒面對面，看似有接收到犯罪者的臉孔，其實在儲存的當下，就已模糊不清，事後再怎麼提取都沒辦法。

一則與證人錯誤指認的著名冤獄案例如下：Jennifer Thompson是一名性侵害案件的受害者。某日晚上，有人闖入她的家中，持刀脅迫性侵她。當時她就告訴自己要盡力保持冷靜，仔細記下行為人身上的一切特徵，如果她能夠存活下來，她一定要將這個人繩之以法。她在事發後憑著記憶描繪出行為人的樣貌，並從相片中指認了Ronald Cotton。在她歷經偵、審的指認下，Cotton被成功定罪，並被處以無期徒刑。一年後，警察發現有另一位受刑人Poole在獄中向別人炫耀自己曾經性侵Jennifer卻沒有被逮到，但在再審程序中，Jennifer還是再次肯定行為人就是Cotton。11年後，她又提供血液樣本供DNA比對，然而，DNA結果卻顯示行為人是Poole，而不是Cotton。在DNA證據下，Cotton終於被釋放，而Poole也終於認罪，Jennifer才終於認知到證人是會犯錯的<sup>1</sup>。

除去這些可能誤差或是構成缺點的因素，某程度而言，觀審制也許透過給予人民知悉司法運作的機會，讓非法律專業的人士，得以參與並除去專業人士可能產生的盲點，例如在本次的模擬觀審法庭的評議過程中，除了觀審員彼此間本於價值以及對事理經驗的判斷外，審判長在主持的過程中也有表達及分享他在司法實務上經歷過的案件，以及他的經驗和判斷供人民參考，而舉辦模擬法庭，需要眾多人力的參與和協助，舉辦當天入場的引導、設備的操作、會場擺設佈置以及各項事務的安排、評議室以及休息室的指引，更不用說事前的掃瞄、安排卷證、人員的編制以及演員一再的排練，這些都是很用心的付出，希望讓人民得以某程度與法律專業人士進行交流，希望真的能夠照顧到人民對司法的感受和期待，拉近社大眾的法律感情，達到促進人民對司法的認識、理解，並進而具有相當的信賴。

### 【之三 爸爸在外面】

他一針一線，縫得仔仔細細，雖然那條鮮紅色的粗線是跟隨著又粗又尖的鋼針，透出在年輕泛白的皮膚上，不時還不小心沾上一點鮮血，那色調、那氣味，都讓人感覺怵目驚心，但看著他把一個剛才已經切開、刺穿、開拆的零碎軀體又慢慢一點一點拼回人形，精準、密實、快速的動作；專注的神情，都讓人感受到他對於眼前所進行事件的深重尊重和細膩，為著這個沒有蓮花、蓮藕和太乙真人靈氣的年輕軀殼，作最後的整裝，讓他能夠勉強留下在世親人還依依不捨戀眷著的那個樣貌，讓父親可以認得，那個明明只是出門一趟去註冊，準備歡歡喜喜上大學，卻再也沒有回家的，最親愛的小兒子。

1 節錄引用自冤獄平反協會<http://www.tafi.org.tw/OverseasDetail.php?NewsId=1>



相驗的那一天，死者父親進去檢驗室確認死者身分之後，老師請他到外面稍候，他一面慢慢的、猶豫的走出來，到門口了，還依依不捨的轉身對著躺在那裡、看起來只像是睡著的兒子小小聲的說了一句：「爸爸在外面哦，你在裡面不要亂跑」，那一瞬間真的讓人忍不住鼻酸。法醫說明因為有兩處撞擊點，因而建請老師應該要予以複驗以確認死因，當老師對家屬說明要解剖的時候，一旁的死者母親和姊姊當場大哭拜託老師：「可不可以不要…」，旁邊的父親雖然一句話都沒有講，但面露不捨之色，然而當老師說出「你們一定也希望知道他怎麼過世，不希望他死的不明不白的」時候，我看到一直都很堅強，沒有掉淚的死者父親眼眶泛紅，然後他低聲的說：「那就拜託檢察官。」

外勤相驗的程序大抵是，事故發生後，由警察作第一線的處理，完成初步調查、筆錄製作以及現場圖的繪製後，進行報驗，法警室會向值班的外勤檢察官報告（在雄檢每天分別有外一跟外二共兩組檢察官，係以不同行政區域作劃分）。若來得及，在出門相驗前，老師會先用單一窗口確認死者的投保狀況，如果人已經在外面而來不及回辦公室查詢的話，也可以電聯專職的事務官協助即時查詢包括前案紀錄、高額壽險及其他保險等資料。到場之後，老師會先帶家屬進去確認死者的身份，確認完畢後，就請家屬在外等候，由法醫對大體進行外部狀態的拍照、測量及檢查。如果遇到有關死者身體所呈現狀況的問題，法醫需要直接詢問家屬時，才會把家屬請過來詢問。檢查時，對於屍體的狀態（包括顏色、氣味、形狀、外傷情形…）須一一進行確認。檢查完後，由檢察官詢問在場家屬或發現的人有關死者生前的情況，包括疾病史、就醫狀況及投保情形，尤其在年紀較長、而且死因不明的死者，這些資訊就會相對非常重要。若是意外事故所致的相驗案件，例如車禍的情形，警方會對肇事者一起進行筆錄，所以檢察官到場之後，也要對在場的肇事者進行訊問，把事件的經過釐清，並且在訊問過程中，發現有其他應該進行查證的部分，也應另外指示承辦警員進行採證、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或是其他蒐證的工作。

如果遇到死因不明的情形，就必須進行複驗，而死因不明的情形有很多，例如：長輩在家中不明原因死亡、或者是雖然在醫院死亡但醫院無法確認死因以及任何無法確認死因的情況都算。因車禍而死亡的案件雖然基本上算是比較明確的情形，但在某些情形下又會變得不確定，例如到院後死亡，但死亡原因是因為車禍或醫療行為不確定，則一樣有複驗的必要，因而必須隨案情而有不同的判斷。因為檢察官到場處理時，都已經不是事發當初的狀況，所以在這裡所見習到的外勤，大部分家屬都算是冷靜及理性的，但也許是傳統觀念使然，還是可以見到部分家屬對於複驗決定有所爭執

和不滿，雖然依法定要件，是否解剖是不需要經家屬同意的，但實際上還是盡量的跟家屬說明，希望取得他們的理解、讓他們能夠接受，也是避免民怨的一個圓滿處置作法。

雖然對於法律規定，經老師們耳提面命、再三叮囑，我們也都不敢忘卻、謹記在心，但真的面對著拜託老師不要解剖而痛哭的母親、在解剖室裡對兒子依依不捨叮囑的父親、急切詢問到底剖了哪裡、不斷鞠躬說著謝謝檢察官、麻煩你們了的家屬們時，每當想到他們面臨這樣的突發事故所需承受的驚惶失措、傷心難過，就他們偶爾會有的情緒反應，也變得能夠體會體諒並理解寬待，而也唯有在面對這些有血有肉，令人鼻酸或心懷不忍的當下，才能真正體會到我們每一個用心和嚴謹的作為，不僅只是滿足家屬的殷殷期待而已，找出死因的這份報告，也一併可為後續各式的紛爭處理提供重要的依據，想到這裡，情緒和感受都變得微不足道，只有作好自己的工作，才能讓已然發生的不幸，不會再擴大。